

109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合球代表隊選拔要點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09 年 2 月 15 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02558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移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種類，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中
- 七、選拔時間：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15:00。
-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 九、報名費用：免費
- 十、選拔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 (三)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人數至少 4 男 4 女。
- (四)參賽資料：參加選拔之選手須於 109 年 6 月 14 日選拔當天繳交戶籍謄本(申請期限三個月內)。
- (五)其他：
 - 1.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2.凡被全國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3.選拔當天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選拔，不得異議。
 - 4.若所提出之證明經查出有不實者，一律取消參選及參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一切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十一、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選手名額：正選 16 名(男、女生各 8 名)，含徵召 2 名、備取 4 名(男、女生各 2 名)。
- (二)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人品、教練專業素養及近年內之國內及國際比賽績效等條件，遴聘最適任者。

十二、參賽組別：社青組。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項目：合球。
-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

2. 比賽規則：依 2017 年最新版國際合球規則之規定。

(三)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人數為 4 男 4 女。

(四)比賽服裝：依國際合球規則規定之比賽服裝。

(五)分組抽籤：6 隊以上始進行分組抽籤。

(六)名次/成績判定：4 隊(含)以上以積分判定名次，3 隊(含)以下不排名次。

(七)徵召：若選手因故無法參與選拔賽時，選拔委員得依據 106 年至 109 年該選手所曾參與之賽事表現，徵召入選，旅外球員包含在內，至多 2 名。

十四、報名辦法：

(一)手續：請自行自臺中市體育總會下載報名，並 e-mail 至
uj0408@gmail.com，並以電話確認後完成報名。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以 E-mail 報名，逾期不受理。

十五、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以選拔會議方式產生，由選拔委員選出最優女球員及男球員各 8 名
(含徵召 2 名)，共 16 名。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十六、裁判聘任：C 級以上合格裁判。

十七、獎勵辦法：凡獲選之選手由本會發給當選證書。

十八、罰則：

(一)未報到或無故棄權。

(二)不服裁判，辱罵裁判等情事。

(三)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四)服裝不符規定。

(五)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打假球、惡意傷人、有為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隊/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九、申訴及抗議：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二)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合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

- 一、宗旨：培育本市優秀合球運動人才，促進學校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本市合球競爭力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繼而為臺中市爭光。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民中學
-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下午三點開幕典禮
-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98 號）。
- 九、參加資格：
 - （一）社青組：凡國內社會人士及高中以上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
 - （二）國中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
 - （三）選拔代表隊培訓選手資格須入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入籍者）。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以 E-mail 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自行下載報名資料，填妥資料後寄至 uj0408@gmail.com 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完成報名。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三）每隊可填報領隊、教練及管理 etc 3 位職員，可填報至多 4 名男球員及 4 名女球員。
 - （四）聯絡人：蔡岳暉，手機：0937-140-121。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 IKF 審訂之

Korfball 4 最新規則。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藍/黃顏色之 Mikasa K5-IKF 合成皮製合球。

(三) 比賽制度：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惟某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四)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場得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3.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4. 若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每隊推派 4 名球員（2 男 2 女）以罰球賽制來判定名次。

(五) 淘汰賽平手時，則採用黃金入球賽制。

(六) 競賽場地及規則：如附件一。

十三、賽程抽籤

(一) 日期與地點：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台中女中學務處舉行，不另行通知（請派代表準時參加）。

(二)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 抽籤順序依據完成正式報名手續隊伍先後決定之。

十四、技術會議：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台中女中總務處舉行，不另通知（請派代表準時參加）。

(二)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對各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遵守配合。

(二)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逾 5 分鐘未出場者

以棄權論。

- (三) 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同時，由大會協調提供容易辨識顏色之球衣背心或以抽籤決定隊伍更換球衣。
- (四) 球員應隨時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具有相片之證件）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檢驗。
- (五)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六) 被判黃牌之球員，同場次第二次再被判黃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
- (七)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即取消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
- (八)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 (九)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 (十) 嚴守比賽時間，凡裁判鳴笛後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十六、獎勵：

- (一) 優勝各隊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 18 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8 至 17 隊時取最優前四名；5 至 7 隊取最優前三名；3 至 4 隊取最優前二名。
- (二) 表現優異之選手，由本會選訓小組委員會依選手之球技、體能及運動精神等條件，選拔為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台中市合球代表隊培訓選手。

十七、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場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申訴書如附件二）。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召開會議後之決議為終決。

十九、附則

- (一) 各單位參賽費用一切自理。
 - (二) 本錦標賽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一個人體傷最高 50 萬，每一事故體傷累計 50 萬），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
 - (三)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議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合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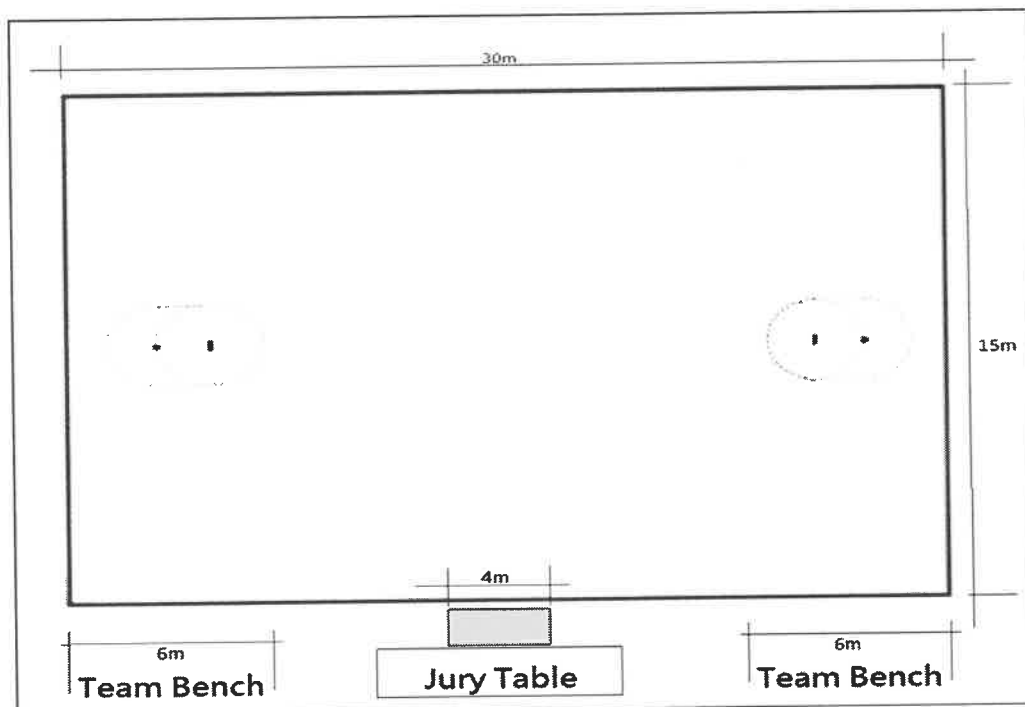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領隊			管理			
連絡人\聯絡電話						
教練		男 1:	背號:	男 2:	背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男 3:	背號:	男 4:	背號:	女 1:	背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女 2:	背號:	女 3:	背號:	女 4:	背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雙籃組場地及規則

The Proposed Rules of Korfball 4 (Two Korfs) in Taichung City

Korfball 4 games & Korfball 4 Summaries Point :

- 1.) 1.1, Field Size--- 30m x15m; --30公尺長，15公尺寬。
- 2.) 1.3, Posts--- are located 4m from the end lines;合球柱距離底線4公尺。
- 3.) 使用進攻時限。(25秒計時)。
- 4.) 2.1, Players---Each team consist of 4 males and 4 females;每隊報名4男4女。
- 5.) Lineup---starting with two men and two women;---每隊上場2男2女比賽。
- 6.) Substitution---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substitution allowed, &
 - (1) First out then in;---換人次數不限，先出後進，下場後可再上場。
 - (2)持球進攻隊才能換人。
 - (3) If first enter then out(5 players on field), penalty is awarded against that team;---先進後出的隊，應判對方罰球。
- 7.) 兩位裁判員執法，都可鳴哨。
- 8.) 每場比賽打4節，每1節打5分鐘(最後1分鐘停錶)，第1、2節與第3、4節之間休息1分鐘，第2、3節之間休息2分鐘。
- 9.) Start of the 3rd quarter, the team change direction to the other korf; ---第3節開始交換進攻籃。
- 10.) 3.1, Timeout---no timeout; ---沒有暫停。
- 11.) 3.5, Throw off---開球，第1、2節由A隊先開球，然後第3、4節由B隊開球。每得1分後由被得分一方開球。開球地點在己方罰球線。



109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合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申訴書

申訴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職稱	
場次		主審裁判員	
承接人		保證金	
申訴內容概要說明			
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	審判人員簽名：		

